



181521340218

电站辅机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编号: HXAJ181404

项目名称: 电站辅机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 年 06 月

华夏安健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hina Anjian Detection Evalu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承担单位：华夏安健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将小奎

质量负责人：王强

项目负责人：于钦富

报告编写人：段细绸

报告审核人：王强

授权签字人：王强



现场监测负责人：王强

参加人员：王新磊 王同梁

地址：青岛保税港区汉城路1号华乐大厦4层

电话：0532-86959763

传真：0532-86959763

邮政编码：266555

网址：www.huaxiaanjian.com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0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水.....	18
7.2 废气.....	18
7.2 厂界噪声.....	18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3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1：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附件 2：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一 项目概况

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站辅机配件生产项目”位于青岛市胶州市九龙办事处云溪路，租赁青岛益友车桥锻造公司已建厂房，建筑面积共计12700m²，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已于2018年5月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65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2018年3月委托中国海洋大学对“电站辅机配件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站辅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4日取得了胶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胶环审[2018]224号）。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发生了变更，油性漆更换为水性漆，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排放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该变更对环境为有利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2018年5月，受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华夏安健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电站辅机配件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华夏安健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对“电站辅机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6月6日~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5年第9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15年第31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2017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1996年第77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2)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1）；
- (3)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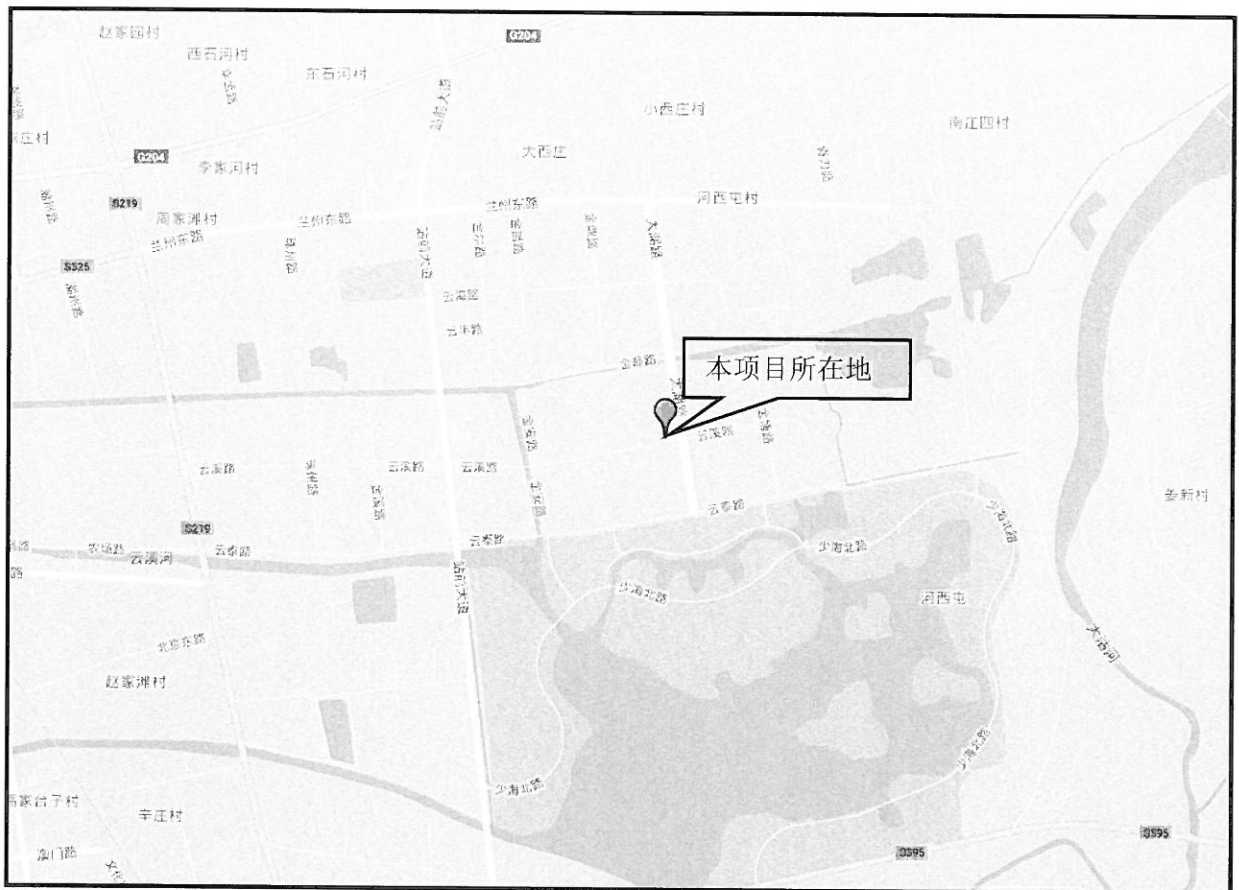
- (1) 《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站辅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国海洋大学，2018年4月）；
- (2)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站辅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胶环审[2018]224号）。

三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胶州市九龙办事处云溪路，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中心点约位于北纬 $N36^{\circ}16'48.53''$ ，东经 $E120^{\circ}04'52.04''$ ，北侧为青岛希恩必新材料制造公司，南侧为云溪路，隔云溪路为青岛艾瑞纺织公司，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太湖路，隔太湖路为青岛东林毛皮公司，东南向700m为河西屯村。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目标详见图3.1-2。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目标图



厂区总平面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图3.1-3和图3.1-4。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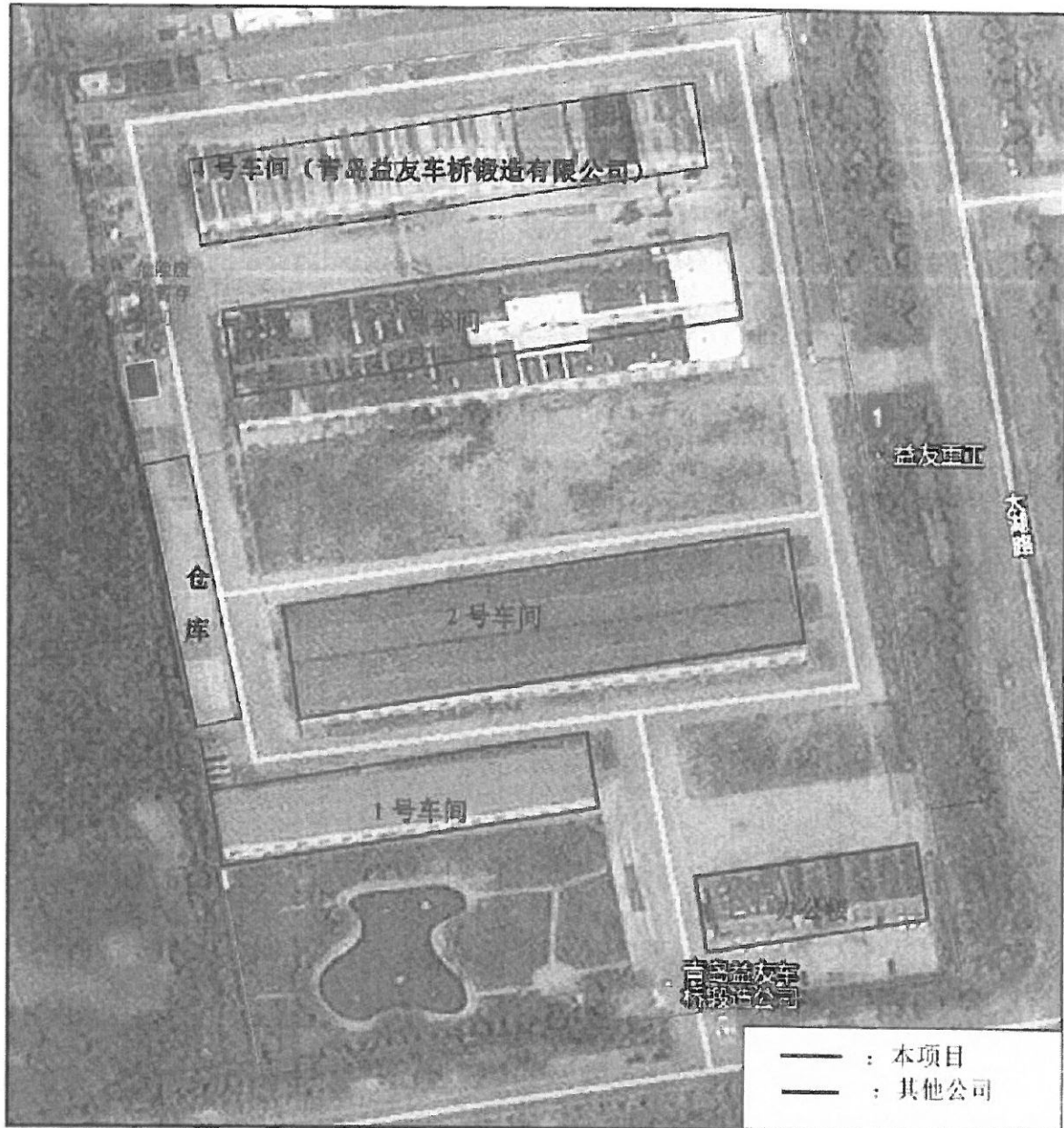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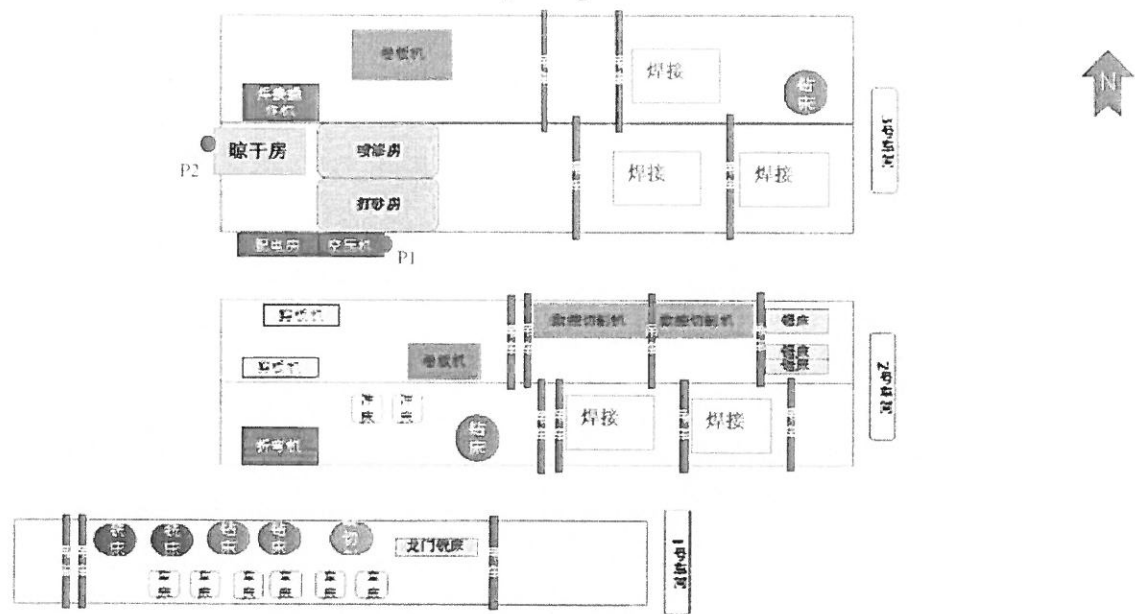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灰渣处理设备、烟尘处理设备、补给水设备等。电站辅机配件生产项目总生产规模为电站辅机配件3000t/a。项目租赁青岛益友车桥锻造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电站辅机配件生产，主体工程为三个生产车间，配套工程为一座办公楼，储运工程为材料库、漆料库和危废暂存间。项目设备安装后投入运营。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7671m²，建筑面积12700m²，项目实际总投资65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1	钢板	t/a	2000	材料库储存	100m ²
2	型钢	t/a	1000	材料库储存	—
3	氧气	t/a	20	储罐	—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4	二氧化碳保护焊焊丝	t/a	30	—	—
5	二氧化碳	t/a	20	储罐	—
6	丙烷	t/a	1.5	钢瓶	0.15t
7	水性漆	t/a	2.6	油漆库	0.3t

备注：水性漆为双组份环氧涂料，不含苯、甲苯等芳烃类有机溶剂，使用去离子水作稀释剂。

3.4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2400t/a,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运营后职工定员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40L/d 计，则职工用水量为 2400t/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则项目每年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040t，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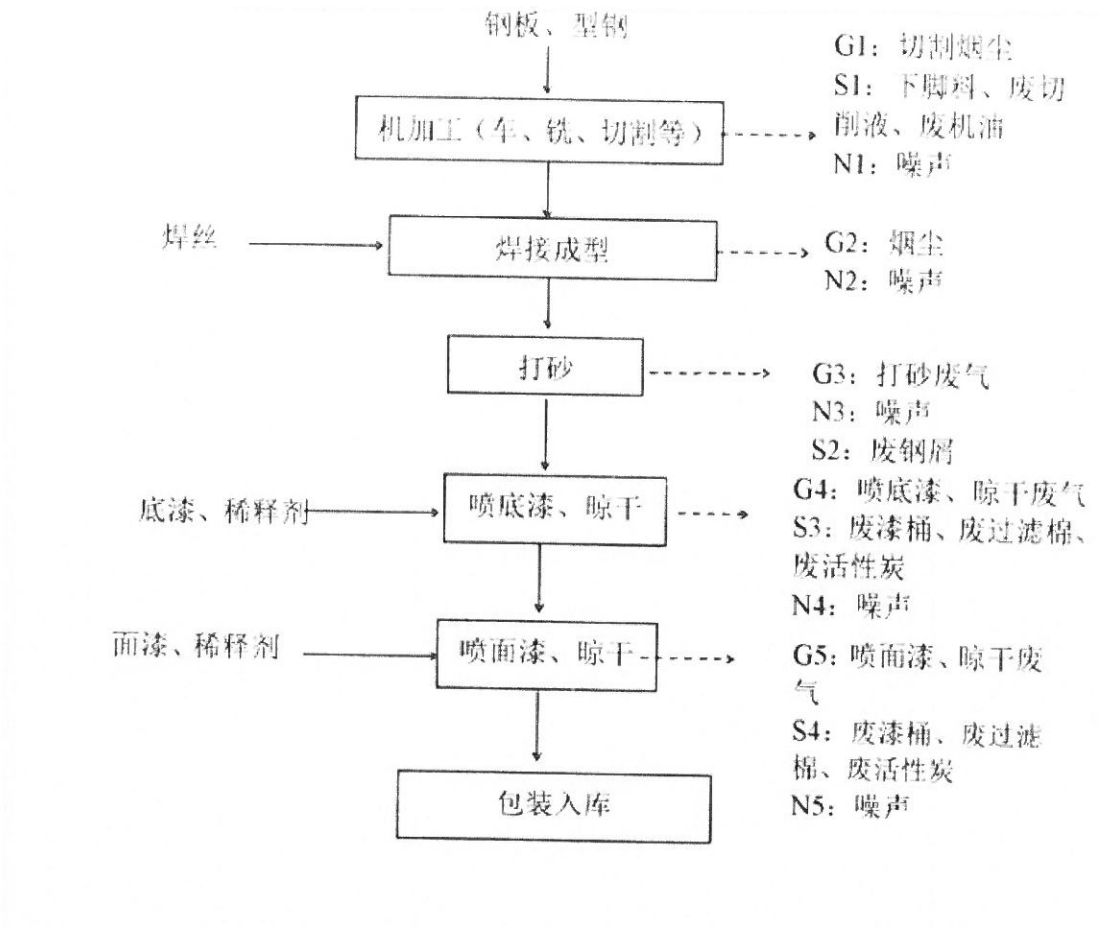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进行电站辅机设备生产，原材料为钢板、型钢等。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外购的钢板，经过切割、钻、折、车、铣等机加工工序后，进行焊接组装；组装后通过打砂工序进行表面处理，再进入封闭式喷漆房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后将产品置于晾干室内，采取密闭、引风机收集的方式，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与晾干房废气一起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晾干后的产品包装、检验、入库。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1：

图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图例：G—废气；S—固废；N—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发生了变更，油性漆更换为水性漆，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3.6-1，各油漆和稀释剂成分见表3.6-2，变更后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3.6-3。

表 3.6-1 变更前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1	油性漆及稀释剂	无机硅酸富锌底漆	t/a	1.2	油漆库	0.3t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t/a	0.6		
		稀料	t/a	0.8		

表 3.6-2 变更前涂料、稀释剂组成成分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年用量 t/a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百分比（%）
1	无机硅酸富锌底漆	1.2	挥发分 25%	2-丁氧基乙醇	25
			固体分 75%	四乙基硅烷、乙基聚乙烯硅酸盐	75
2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0.6	挥发分 35%	二甲苯	25
				醋酸丁酯	10
			固体分 65%	丙烯酸树脂、聚氨树脂等	65
3	稀释剂	0.8	挥发分 100%	二甲苯	90
				乙苯	10

表 3.6-3 变更后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1	水性漆	t/a	2.6	油漆库	0.3t

项目原辅材料变更后，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排放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减轻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氨氮、SS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4.1.2 废气

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打砂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喷漆、晾干废气。治理/处置措施如下：

（1）焊接烟尘、数控切割机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打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3）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与晾干废气一起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机加工设备、风机等。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位于车间内，且在工艺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振垫；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突发性强噪声的产生。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机油、废切削液，打砂过程产生的废钢渣，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1。

表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分类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下脚料	一般固废	6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钢屑		5	
3	废包装材料		0.5	
4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2.93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漆桶	危险废物	0.1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废过滤棉		2.5	
7	废活性炭		2.8	
8	废切削液		0.3	
9	废机油		0.3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在油漆库及喷漆间分别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监控可燃气体浓度，并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1）项目在废水排放口位置设置废水监测井，并按规定设置了污水排放标识。

（2）项目分别在打砂废气排气筒和喷漆废气排气筒上设置了符合标准要求的废气监测口，设置了规范的监测平台，并按规定设置了废气排放标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5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废气治理投资60万，噪声治理投资10万，固废治理投资5万，绿化及生态投资10万，其他投资15万。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施工并建设完成。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详见表5.1-1。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类别	结论与建议
建设内容	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站辅机配件生产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胶州市九龙办事处云溪路，租赁青岛益友车桥锻造公司已建厂房，主要产品包括灰渣处理设备、烟尘处理设备、补给水设备等。电站辅机配件生产项目总生产规模为电站辅机配件3000t/a。设备安装后投入运营。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7671m ² ，建筑面积127004m ² ，项目实际总投资65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规定的B级标准，不会对项目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	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主要为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砂废气、喷漆晾干废气等。 数控切割产生的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与晾干废气一起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P2排气筒排放。 项目各废气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2号车间边界向外延伸50m、3号车间边界向外延伸100m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此范围内无常驻居民等敏感目标。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加工设备、喷漆设备及各类风机等，噪声源强在70~85dB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和合理布置后，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下脚料、废钢屑、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议	（1）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的收集、暂存和委托处置； （3）建立健全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可行的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环境问题的能力，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审批部门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如下：

（1）该项目拟建于胶州湾工业聚集区，租赁青岛益友车桥锻造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电站辅机配件生产。项目东侧隔太湖路为青岛东林毛皮公司；南侧隔云溪路为青岛艾瑞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青岛希恩必新材料制造公司。项目总投资65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租赁三座生产车间、一座办公楼。项目从事电站辅机配件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焊接操作机、液压卷板机，摇臂钻床、空压机、吊车、电焊机、剪板机、数控切割机、折弯机、冲床、车床、线切割、铣床、龙门铣床、攻丝机、钻攻两用机、布袋除尘器、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等96台（套），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板2000吨/年，型钢1000吨/年、二氧化碳保护焊焊丝30吨/年、无机硅酸富锌底漆1.2吨/年、丙烯酸聚氨酯面漆0.6吨/年、稀料0.8吨/年、二氧化碳20吨/年、丙烷1.5吨/年。项目达产后，年产电站辅机配件备3000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因素将得到缓解。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化粪池须做防渗处理。

②喷漆房全封闭。

打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漆废气先经过滤棉过滤后，再与晾干废气一同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夜≤60/50分贝））。

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包括油漆桶、稀释剂桶、机油桶）等作为危险废物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坚持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定期向我局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生活垃圾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⑤采用清洁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岗位操作人员须培训到位，确

保环境保护设施能正常运转。

⑥2号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3号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⑦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按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设符合要求的监测平台、采样孔等，便于日常监测、监察。

⑧在污染防治设施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全面监控并与我局联网。

⑨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3）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要求，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4）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 验收执行标准

按照《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站辅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胶环审[2018]224号）的要求，结合《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站辅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国海洋大学，2018年4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评价标准如表6-1所示：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单位	标准	
有组织废气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排放速率 kg/h	10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70	
			排放速率 kg/h	1.0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生活污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mg/L	500	
		氨氮 （NH ₃ -N）	mg/L	45	
		悬浮物（SS）	mg/L	40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35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在总排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COD、氨氮、SS、BOD₅的浓度，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7-1。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在打砂废气排气筒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颗粒物的排放；在喷漆废气排气筒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连续监测2天，每天三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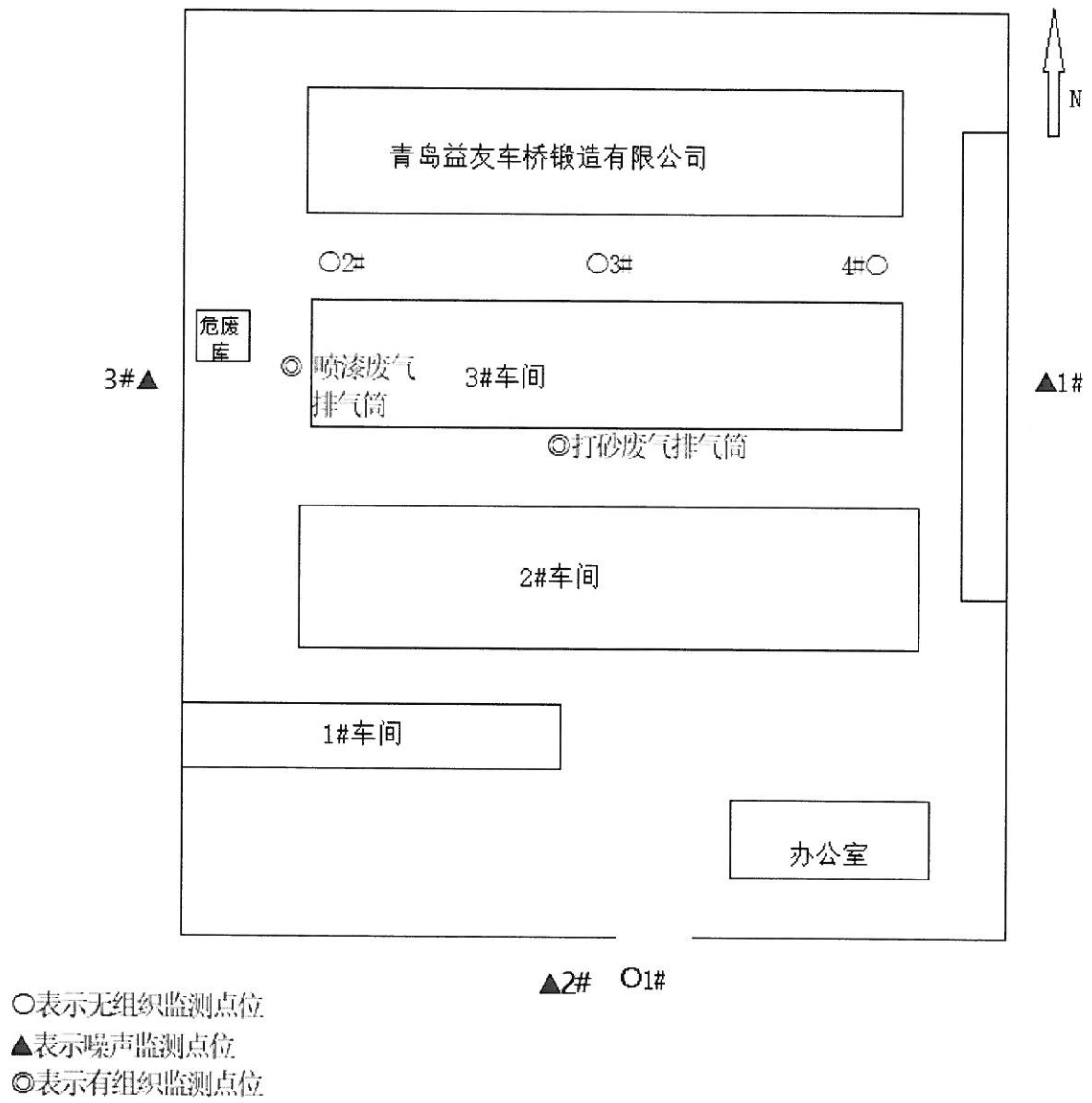
7.2.2 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时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在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测点，监测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的排放，连续监测两天，每天三次。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7-1。

7.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北侧紧邻其他企业，受其他企业噪声源影响，不设置噪声监测点位，且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在项目东南西三个厂界分别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厂界噪声，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7-1。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验收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重量法	DB 37/T 2537-2014	1mg/m ³
		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废水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验收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温、湿度计	TY9700	HXAJ-YQ-022-01
		数字风速仪	TY9900	HXAJ-YQ-025-01
		空盒气压表	DYM3	HXAJ-YQ-093-01
	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	HXAJ-YQ-098-01~04
		电子天平(1/10000) 电子天平(1/100000)	BT125D,双量程转换	HXAJ-YQ-021
	二甲苯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	HXAJ-YQ-098-01~04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7890B	HXAJ-YQ-00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HXAJ-YQ-002
	臭气浓度	双连球	——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XAJ-YQ-13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电子天平(1/10000) 电子天平(1/100000)	BT125D,双量程转换	HXAJ-YQ-021
	二甲苯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HXAJ-YQ-087
		气相色谱仪	7890B	HXAJ-YQ-00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HXAJ-YQ-002
	臭气浓度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HXAJ-YQ-087
废水	NH ₃ -N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XAJ-YQ-005
	COD _{Cr}	——	——	——
	BOD ₅	——	——	——
	SS	电子天平(1/10000) 电子天平(1/100000)	BT125D,双量程转换	HXAJ-YQ-02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XAJ-YQ-081-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HXAJ-YQ-067

8.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均经过培训，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的要求进行。选

择的分析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采样过程中按照10%的比例采集了平行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了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的方法可以尽量避免和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的有效量程内。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使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负荷大于75%，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9-1所示：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CODcr	NH ₃ -N	SS	BOD ₅
总排口	2018-06-06	第一次	23	0.200	11	1.7
		第二次	27	0.149	7	2.3
		第三次	30	0.216	16	3.1
		第四次	25	0.214	14	2.1
	2018-06-07	第一次	27	0.136	4	2.4
		第二次	25	0.133	5	2.9
		第三次	27	0.101	4	2.5
		第四次	28	0.138	7	3.1
	单位		mg/L	mg/L	mg/L	mg/L
	标准限值		500	45	400	3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废气

9.2.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9-2和表9-3。

表 9-2 打砂废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8.06.0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51×10 ⁴	1.53×10 ⁴	1.53×10 ⁴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7.6	7.4	7.2	10	达标
	速率 kg/h	1.15×10 ⁻¹	1.13×10 ⁻¹	1.10×10 ⁻¹	3.5	达标
监测日期		2018.06.07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54×10 ⁴	1.57×10 ⁴	1.50×10 ⁴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4	7.0	7.9	10	达标
	速率 kg/h	9.86×10 ⁻²	1.10×10 ⁻¹	1.19×10 ⁻¹	3.5	达标

表9-3 喷漆废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8.06.0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9.57×10 ³	1.01×10 ⁴	9.75×10 ³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6.7	16.6	19.4	120	达标
	速率 kg/h	1.60×10 ⁻¹	1.68×10 ⁻¹	1.89×10 ⁻¹	10	达标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70	达标
	速率 kg/h	——	——	——	1.0	达标
监测日期		2018.06.07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9.46×10 ³	9.73×10 ⁴	9.55×10 ⁴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9.0	15.6	12.4	120	达标
	速率 kg/h	1.80×10 ⁻¹	1.52×10 ⁻¹	1.18×10 ⁻¹	10	达标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70	达标
	速率 kg/h	——	——	——	1.0	达标

9.2.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9-4。

表 9-4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6月6日	第一次	23.2	100.6	南风 1.21	4	0
	第二次	25.3	100.4	南风 2.03	5	1
	第三次	24.9	100.4	南风 1.08	5	1
6月7日	第一次	22.7	100.7	南风 1.46	2	0
	第二次	25.9	100.5	南风 1.82	4	0
	第三次	24.5	100.6	南风 2.14	4	0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1	○2	○3	○4			
颗粒物	2018. 06.06	频次 1	0.138	0.155	0.164	0.148	1.0	mg/m ³	达标
		频次 2	0.125	0.143	0.156	0.156			
		频次 3	0.138	0.152	0.158	0.162			
	2018. 06.07	频次 1	0.138	0.155	0.164	0.148			
		频次 2	0.125	0.143	0.156	0.156			
		频次 3	0.138	0.152	0.158	0.162			
非甲烷总烃	2018. 06.06	频次 1	0.90	1.88	1.07	1.20	4.0	mg/m ³	达标
		频次 2	1.09	1.36	1.16	1.00			
		频次 3	0.89	1.37	0.90	1.33			
	2018. 06.07	频次 1	0.62	1.62	0.53	1.10			
		频次 2	0.75	1.40	0.78	0.58			
		频次 3	0.56	2.13	0.74	0.69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1	○2	○3	○4			
二甲苯	2018.06.06	频次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2	mg/m ³	达标
		频次 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频次 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018.06.07	频次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频次 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频次 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臭气浓度	2018.06.06	频次 1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频次 2	<10	<10	<10	<10			
		频次 3	<10	<10	<10	<10			
	2018.06.07	频次 1	<10	<10	<10	<10			
		频次 2	<10	<10	<10	<10			
		频次 3	<10	<10	<10	<10			

9.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2018.06.06	昼间	55.2	52.2	51.9	60	达标
2018.06.07	昼间	54.7	51.8	52.1	60	达标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根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排放污水中 COD_{Cr}、氨氮、SS 和 BOD₅ 的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10.2 废气

10.2.1 有组织排放

根据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

10.2.2 无组织排放

根据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厂界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10.3 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附件1：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胶环审〔2018〕224号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站辅机配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站辅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胶州湾工业聚集区，租赁青岛益友车桥锻造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电站辅机配件生产。项目东侧隔太湖路为青岛东林毛皮公司；南侧隔云溪路为青岛艾瑞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青岛希恩必新材料制造公司。项目总投资65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租赁三座生产车间、一座办公楼。项目从事电站辅机配件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焊接操作机、液压

卷板机，摇臂钻床，空压机，吊车，电焊机，剪板机，数控切割机、折弯机、冲床，车床，线切割，铣床，龙门铣床，攻丝机，钻攻两用机、布袋除尘器、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等 96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板 2000 吨/年，型钢 1000 吨/年、二氧化碳保护焊焊丝 30 吨/年，无机硅酸富锌底漆底漆 1.2 吨/年、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0.6 吨/年，稀料 0.8 吨/年，二氧化碳 20 吨/年、丙烷 1.5 吨/年。项目达产后，年产电站辅机配件各 3000 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因素将得到缓解。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化粪池须做防渗处理。

（二）喷漆房全封闭。

打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标准要求。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漆废气先经过滤棉过滤后，再与晾干废气一同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夜≤60/50分贝）。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包括油漆桶、稀释剂桶、机油桶）等作为危险废物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

处理原则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坚持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定期向我局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生活垃圾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岗位操作人员须培训到位，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正常运转。

（六）2号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3号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七）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按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设符合要求的监测平台，采样孔等，便于日常监测，监察。

（八）在污染防治设施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全面监控并与我局联网。

（九）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要求。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附件 2：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20 版

NO.: LH/XC201807001WF

VP: 2018 ____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甲 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签订地点：中国.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认真填写附件 2 中危废信息明细表中的内容。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甲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

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内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8. 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支付甲方预处理危险废物的预付款 60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款项,逾期不予返还。甲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的次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乙方须在甲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 乙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甲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甲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乙方没有付款,且乙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三、危险废物名录

乙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 10%。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甲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S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机油	1	详见附件 定价单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废切削液	0.1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油漆渣	0.3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0.1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过滤器	0.1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漆桶	5
其他废物	900-044-49	废电子产品	0.5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预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署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烟台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烟台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贰份。甲、乙双

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定价单；附件 1 乙方开票信息；附件 2 危废信息明细表。)

甲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尚渭

授权代理人：(黄尚渭)

业务联系人：(谭科亮)

办公电话：0535-6977108

邮箱：13791274555@163.com

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开户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账号：06031120100248517



乙方：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宗荣

授权代理人：(赵菊)

业务联系人：(赵菊)

办公电话：0532-88265008

邮箱：ju-qd.zhao@sizhou.com

地址：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 A 区大潮路与云溪路交叉口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胶州市支行

账号：38140101040042480



(签字) 联系电话：13210889335

(签字) 联系电话：13210889335

危险废物处置定价单

致：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环公司）是一家致力于资源再生和环境保护事业的循环经济型企业，与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合作，已形成了完整的以各种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回收、再生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产业体系。目前年处理能力达 50 万吨，其中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的年处理能力达 300 万台。取得了多种危险废物的处理资质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并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三体系认证。

根据双方约定，兹就危险废物处置的定价如下：

序号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8位)	废物名称 (环评名称)	单价(含税)	款项支付	备注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机油	5500 元/吨	绿环公司 收费	1. 甲方开票增值税专用 发票； 2. 单车次运输不足 3 吨 收取 4000 款项。 3. 若发生此款项，开具发 票时的填写要求： 数量按照实际发生 数量填写，总金额按实际 产生金额填写，发票上单 价则自动上浮。
2	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废切削液			
3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油漆渣			
4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5	其他废物	900-011-49	废过滤器			
6	其他废物	900-011-49	油漆桶			
7	其他废物	900-044-49	废电子产品			

一、以上价格为电汇或转账方式结算；甲方将账单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如无异议视为认可。

二、若需我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包袋、吨桶），则贵方应另行支付 800 元/吨的费用；

三、若贵方以承兑的方式支付我方处置款项，则贵方应另行支付 500 元/吨的费用；

四、乙方确定以电汇方式支付我方处置款项。

甲方（签章）：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绿环）业务联系人： 乙方业务联系人（赵菊）

联系电话：13791274555

联系电话：13210889335

附件 1:

乙方开票信息

乙方公司名称: 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开票代码 (6 位) S7KWVG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817064946124

地址、电话: 胶州市兰州东路 568 号 0532-8826758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胶州市支行 3814010101001248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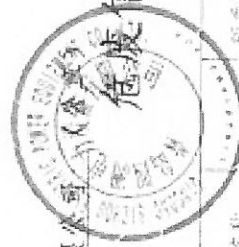
1. 发票中“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项如无特别要求一律开具为“危废处置费 (具体物料名称)”

2. 如发票内容另有要求, 请将具体内容填写如下:

无

附件 2:

产废单位: 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信息明细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8 位)	危险名称 (环评名称)	产生方式	预计排放量 (吨)	产生危险工序、装置	危险形态 (包装形式)	主要成分	废物特性	是否特殊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9-05	废机油	蒸留	1	维修、机械清洗	液体、桶装	机油	T, I	废矿物油 同品
废乳化液/水 混合物或溶液	900-005-10	废切削液	蒸馏浓缩	0.1	加工工序	液体、桶装	切削液	T	废矿物油 同品
废药、废料液	900-252-12	油漆渣	替漆	0.3	喷漆工序	固体、袋装	油漆	T, I	废矿物油 同品
其他废物	900-032-49	废过滤袋	焚烧	0.1	喷漆工序	固体、袋装	油漆	T	废矿物油 同品
其他废物	900-041-19	废过筛网	焚烧	0.1	喷漆	固体、袋装	油漆	T	废矿物油 同品
其他废物	900-041-49	油漆桶	焚烧	5	喷漆工序	固体、袋装	油漆	T	废矿物油 同品
其他废物	900-044-49	废电子产品	焚烧	0.5	办公用品维修	固体、袋装	漆、油、铁、铜	T	废矿物油 同品

备注: 1. 表格中除“处置方式”由处置单位填写, 其他均由产废单位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并盖章确认。

2. “危险废物”和“废物代码”请参照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写。

3.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2817064946124
法定代表人	王宗荣	联系电话	13905427697
联系人	赵菊	联系电话	15963959657
传真		电子邮箱	Ju-qd.zhao@sizhou.com
地址	胶州湾工业园 A 区太湖路与云溪路交叉口		
预案名称	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本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 无虚报,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宗荣	报送时间	2018.6.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18 年 6 月 28 日		
备案编号	370281—2018—030—L		
报送单位	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